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1 月 29 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发包人”）委托珠海智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就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发布招标公告。

近日，公司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中标公告栏目获悉，该项目确定中标人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或“承包人”），中标价为 48,353,933.95 元。华金智汇湾拟与华发景龙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发景龙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维业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后者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鉴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豁免许可。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 8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二层 2-15

法定代表人：张延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研究、开发、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研制、生产、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造价的管理与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工程产品的营销与策划；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配套服务平台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字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开发。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61,061 万元、净资产为 26,14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1,987 万元，净利润为 5,41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62,477.29 万元，净资产为 22,610.52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84,585.14 万元，净利润为 6,932.54 万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华发景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金智汇湾拟与华发景龙签署的《施工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具体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并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

2、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装修范围为：地下室园区饭堂、1# 楼大堂、架空层及长租公寓，2# 楼首层一站式运营服务中心，3# 楼 2-15 层，3#-5# 楼公共卫生间。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4、合同工期：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1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竣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5、质量目标：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目标为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满足条件的、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7、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48,353,933.95 元。

8、付款方式：本合同按进度款、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依次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还需按合同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具体如下：

（1）进度款：承包方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 80%支付，施工措施费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比例的 80%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月进度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包人确认审核后按月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包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每月进度款中的相应比例由发包人直接存入工资支付专户。如有工程变更及签证，以合同条款条件，按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人工和材料调差，承包人每 6 个月申报一次，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支付审批额的 90%；若金额为负值，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审核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90%。

（2）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3）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承包人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 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 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承包人（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在 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而不予支付。支付方法：以每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工程量为基础按规定费率计费，并经发包人确认达标后在每月进度款中支付。未达标的可暂停支付。

9、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量保证金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履约担保：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或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35,393.40 元。担保时间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至本工程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推进智汇湾创新中心的配套完善，使该项目尽快满足开园条件，有利于公司扩大营收、促进发展、打造优质品牌。本次项目的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处理与华发景龙签署《施工合同》并办理相关有关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景龙及关联方已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9.5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因中标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其签署《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与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中标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签订《施工合同》，由后者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含园区饭堂、长租公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实施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48,353,933.95 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处理与华发景龙签署《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谢浩、邹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科思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高芯思通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增资完成后，高芯思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156 万元，公司对高芯思通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告编号：2021-037）。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芯思通已于近日开立“‘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募投项目名称
高芯思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0.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芯思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 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甲方 1 对甲方 2 进行增资 3,156 万元，全部计入甲方 2 的注册资本，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甲方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甲方 1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甲方 1 的“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甲方 1 变更为甲方 2，同意甲方 1 以增资的方式向甲方 2 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34690510616，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进度从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 向甲方 2 增资并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俊、刘铁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 1、甲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马凌燕女士担任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凌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凌燕：女，中国国籍，1978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事业部门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祖微电子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凌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 Yun Qi Partners I,L.P.（以下简称“Yun Qi I”）、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奇”）的 2021 年度基金报告，公司持有 Yun Qi I、上海云奇的少数股权，2021 年度报告期内上述基金由于其部分投资项目估值上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已考虑了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持有的 Yun Qi I、上海云奇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或流动性受限，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市场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准则，公司持有的 Yun Qi I、上海云奇的少数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Yun Qi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 Yun Qi I 5.99%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为 10,350.33 万元，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16,445.00 万元增加 6,094.67 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净利润 6,094.67 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 32.47%。

二、上海云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云奇 3.04%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为 5,820.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4,233.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投资成本 1,218.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投资成本 1,522.92 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净利润 1,890.96 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 10.07%。

Yun Qi I、上海云奇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亦已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考虑了相关事项的影响。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 Yun Qi I、上海云奇基金报告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待审计机构进行最终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 13,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9,978,394.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059,249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5,385,319 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264,812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于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金莱特智能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健佳”变更为“卢保山”，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2、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5、法定代表人：卢保山（原：杨健佳）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产品；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电子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1.84 亿元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额度 3.5 亿元以及按揭贷款担保额度 0.6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广西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编号：90140222040638 4，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4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债权人签订了《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90140420222676 1，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在《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4 亿元。

三、《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4 亿元人民币。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 15.34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1.21 亿元的比例为 49.15%，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1.84 亿元担保，长期（8 年期）担保 3.5 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0.66 亿元。

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 10.3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31.21 亿元的比例为 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游昌乔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粟亮先生、刘爱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